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銷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之邀請，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傳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派發。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在並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司不擬於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WINSWAY[®]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公告

**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
8.50% 優先票據**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與德意志銀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高盛、工銀國際融資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公司訂立有關票據發行的購買協議。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首次買方折扣、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費用）約為488百萬美元。本公司計劃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撥付投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若干實體以購買鐵路車輛及其他運輸相關車輛和投資與鐵路相關基建的資金；(ii)撥付新收購及／或合營公司項目上游資源投資及另行獲取上游供應的資金；及(iii)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本公司可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已獲原則性批准在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獲准在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預期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或前後發行。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刊發有關票據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與德意志銀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高盛、工銀國際融資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公司訂立有關票據發行的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 (d) 德意志銀行；
- (e)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f) 高盛；
- (g) 工銀國際融資公司；及
- (h) 工銀國際證券公司

德意志銀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高盛及工銀國際融資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德意志銀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高盛及工銀國際證券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負責發售及銷售票據。聯席牽頭經辦人亦為票據的首次買方。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德意志銀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高盛、工銀國際融資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票據。票據不會於香港向公眾發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之概要。此概要並不完整，且應與契約、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之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發售的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五百萬美元的票據，惟須待完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8.50%計算，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四月八日及十月八日支付。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票據地位

票據(1)乃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對本公司任何受償權明確次於票據受償權利的現有及未來責任享有優先權；(3)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優先方式擔保，惟受相關法律及契約條款的若干限制規限；(4)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根據相關法律該等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作別論)；(5)實際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及(6)實際次於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抵押責任，惟以有關責任所涉抵押品(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所涉的抵押品除外)的價值為限。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a) 拖欠支付到期應付本金(或溢價(如有))；
- (b) 持續拖欠支付到期應付利息或其他款項達30日；
- (c) 未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條文；本公司未作出或完成購買要約，或未設立或促使受限制附屬公司設立契約抵押品的留置權(惟以任何獲許可留置權為限)；
- (d) 本公司或受限制附屬公司未履行或違反契約或票據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a)、(b)或(c)條所指定者除外)，且該等違約或違反事項自票據承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連續持續30日；
- (e) 本公司或受限制附屬公司拖欠之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額超逾10百萬美元；
- (f)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作出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付款命令，而在發出造成對所有有關人士的最終判決或命令的尚未付款或清還的金額合共超過10百萬美元的該最終判決或命令後連續60日期間仍未作出付款或清還，而於該期間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
- (g) 對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提出非自願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且該等程序於連續60日期間並無遭撤回或擱置；或根據有關法律，向本公司或相關受限制附屬公司發出寬免命令；
- (h)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發起自願破產或無力償債程序，或同意該等類似行為；或為債權人利益進行任何全面受讓；

- (i)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票據擔保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而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j)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在履行有關抵押文件或契約的任何責任時有任何失責，而對抵押品的相關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效力、完成或優先權有不利影響，或對抵押品的狀況或價值有不利影響；或
- (k)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拒絕或否認於有關抵押文件的責任，或除根據契約及有關抵押文件外，有關抵押文件不再或已經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或承託人於抵押品中不再享有優先留置權。

倘違約事件(上文第(g)或(h)條訂明的違約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承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倘發生上文第(g)或(h)條訂明的違約事件，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會自動成為即時到期應付款項，而無須由承託人或任何持有人作出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契諾

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作出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事項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產生或擔保額外的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b) 就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訂明的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出售資產；
- (g) 設立留置權；
- (h) 進行銷售及回租交易；
- (i) 為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息能力、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而訂立協議；
- (j)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k) 實行資產整合或合併。

選擇性贖回票據

票據可於下列情況下贖回：

-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或之後，倘票據自下文所示各年度的四月八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贖回，則本公司可選擇隨時或不時按下文所載贖回價(以本金額百分比表示)，另加截至相關贖回日期的所贖回票據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惟持有人有權於相關付息日收取利息：

年份	贖回價
二零一四年	104.250%
二零一五年及之後	102.125%

- (2)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相關溢價(契約所載者)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3) 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前，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運用一次或多次以股本發售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按票據本金額108.5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本金總額最多35%的票據。

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首次買方折扣、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費用)約為488百萬美元。本公司計劃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撥付為增加本集團的運輸能力而投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或若干實體(不可為受限制附屬公司)以購買鐵路車輛及其他運輸相關車輛和投資與鐵路相關基建的資金；
- (ii) 撥付新收購及／或合營公司項目上游資源投資(可涉及受限制附屬公司以外實體的投資)及另行獲取上游供應的資金；及
- (iii)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本公司可調整上述計劃，並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及評級

原則上票據已獲批准在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上市及報價。獲准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票據獲標準普爾國際債信評級公司評為BB-級、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1級及獲惠譽國際信用評級評為BB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中具有的定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在票據登記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票據的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國際融資公司」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公司」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承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訂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首次買方」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受限制附屬公司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五百萬美元的8.50%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票據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德意志銀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高盛、工銀國際融資及工銀國際證券就票據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簽訂的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自行或促使買家購買票據及付款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無限制附屬公司除外)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附屬公司擔保」	指	由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項下所有到期應付款項，包括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優先方式所提供的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支付票據款項提供擔保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惟不包括(i)永暉焦煤澳門；(ii)任何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iii)董事會指定為無限制附屬公司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任何無限制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指	於票據發行日期以其所持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份提供質押，以擔保本公司於契約及票據項下的責任，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擔保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責任所提供擔保的責任
「承託人」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限制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釐定附屬公司類別時指定為無限制附屬公司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無限制附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暉焦煤澳門」	指	永暉焦煤(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 先生、Apolonius Struijk 先生及崔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桂勇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ames Downing 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 George Jay Hambro 先生。